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

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12,810.65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49,747.98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54,974.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913,980.92元，扣除2011年已分配的股利32,764,650.00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51,944,104.10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同意作以下分配：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21,843.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843,100.00元，占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42.05%，余额30,101,004.10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

- 005 ) 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家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2 年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8,950 万元，主要用途为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贴现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研支行	18000
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10000
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兴宁支行	10000
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10000
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
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4000
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鄞州支行	4000
8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9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5000
10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鄞州支行	5000
11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4900
12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4900
13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3000

14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矸支行	7000
15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3150
合 计			108950

是否使用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融资期限、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述全资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42,950万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序号	公司	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矸支行	7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2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315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3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4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鄞州支行	5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6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49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7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49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8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3000	一般为二年以内	股份公司担保
	合 计		42950 万元		

注：

(1) 上述项目贷款期限和利率以日后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股份公司担保是指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是否使用授信视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贷款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情况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卖方）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买方）签订《销售协议书》，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税），期限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飞猛、吴幼光因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管人员，因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授权董事长对以下关联交易拥有决定权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③ 董事长可以根据本项决定权，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

授权有效期截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2年度薪酬 (税前)
戴国平	董事长	45
王君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王利平	董事	0
张飞猛	董事	3
吴幼光	董事	3
胡志明	董事	0
舒跃平	副总经理	35
姜珠国	副总经理	35
林航	副总经理	35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冯晔锋	财务总监	32

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的福利和补贴，但每人每年度各项福利和补贴总额度应在人民币2万元以内，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戴国平，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君平，董事张飞猛和董事吴幼光回避表决。

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本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刊登于2012年4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具体责任和措施参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原章程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